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61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侯慶鴻

被告 林心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2680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貸款契約第19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依前揭規定，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27日與原告簽訂貸款契約，分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95萬及5萬元，借款期間均自113年3月28日日至119年3月28日止，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於每月28日按月平均攤付本息，約定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年息0.575%機動計算，如被告遲延還本，本金自到期日起，照應還款項，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

01 分，按上開約定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嗣被告尚餘如附表
02 編號1、2所示之本金及自利息欄所示起息日起之利息未按期
03 清償，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如附表所示之本
04 金、利息及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5 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三、經查，原告就其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增
09 補條款約定書、資金來源暨用途切結書、放款戶帳號資料查
10 詢單、郵政儲金利率表、催告函及回執等件為證，是堪信原
11 告之主張為真正。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
12 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
13 予准許。

14 四、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萬2680元，應由被告負擔，爰確定如
15 主文第2項所載。

1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18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曾育祺

19 本判決得上訴。

20 附表：（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日期紀元均為民國）

編號	項目	本金	利息	違約金
0	借款金額：95萬元	90萬0582元	自113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95%計算。	自113年8月28日起至114年2月27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自114年2月28日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
0	借款金額：	4萬5345元	自113年10月28日起	自113年11月28日起

(續上頁)

01

	5萬元		至清償日止，按年 息2.295%計算。	至114年5月27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 分，按左列利率1 0%；自114年5月28 日至清償日止，按左 列利率20%計算。
	合計	94萬6017元	(略)	(略)